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就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经三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宗文龙、陈波、张文亮、杨宁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宗文龙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会议，形成了如下意见：1、同意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监察工作计划》；3、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监察部2020年工作总结》。

（二）2021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

第二次会议，形成了如下意见：同意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1年7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会议，形成了如下意见：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1年8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会议，形成了如下意见：同意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1年10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会议，形成了如下意见：同意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审计工作按计划开展，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对公司年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两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1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两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监察部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能，以有效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